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维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家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8,634,212.15	6,298,154,986.31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039,646.07	2,632,528,158.34	-0.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988,689.92	15.94%	927,724,560.26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86,109.28	-79.59%	26,923,730.35	-7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48,161.44	-79.65%	20,832,934.25	-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1,064,628.62	18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0.00%	0.04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0.00%	0.04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2.41%	1.02%	-3.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02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63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42.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5,105.35	
合计	6,090,796.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渝力	境内自然人	12.03%	88,697,444	44,348,722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57,600,000			
李勤	境内自然人	3.99%	29,458,3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0,055,859			
张贵林	境内自然人	1.90%	14,030,039			
曹夏铭	境内自然人	1.83%	13,458,852			
杨巍	境内自然人	1.40%	10,322,433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1.38%	10,213,160			
罗阳	境内自然人	1.25%	9,247,800			
汤秀兰	境内自然人	1.24%	9,110,7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渝力	44,348,722			人民币普通股		
李勤	29,458,31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5,859			人民币普通股		
张贵林	14,030,039			人民币普通股		
曹夏铭	13,458,852			人民币普通股		
杨巍	10,322,433			人民币普通股		
廖开明	10,2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罗阳	9,2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汤秀兰	9,110,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郑渝力实际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96,316,592.54	1,046,749,608.02	-33.48%	偿还中泰信托债权回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1,935,075.18	26,750,600.56	505.3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40,846,746.00	-100.00%	票据到期兑付或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45,268,387.27	28,750,716.27	57.45%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预先支付部分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000,000.00	-100.00%	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70,014.18	6,991,319.43	-78.97%	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197,013.89	8,609,612.23	-86.10%	本期借款减少,计提利息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39,052,394.12	73,159,376.16	-46.62%	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投资收益	44,033,679.63	84,117,165.29	-47.65%	BT项目和EPC项目确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29,499.31	107,761.60	6237.60%	本期收到武侯区财政扶持资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64,628.62	-158,714,324.85	188.88%	主要系本期收回工程款高于上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84,027.68	544,973,417.82	-117.43%	主要系上期收回元华路投资资金及利息,致使比较基数较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21,036.51	-1,052,839,125.09	59.19%	公司债务规模缩减,上期偿还大量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公司承接了四川宜宾至威信高速公路BOT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因项目投资量巨大,公司目前仍在与相关各融资方进行沟通洽谈。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郑渝力、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公司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成都路桥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除应成都路桥要求为成都路桥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会主动从事与成都路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成都路桥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路桥正常经营的行为;若成都路桥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人/本公司仍然是成都路桥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同意成都路桥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2010年08月11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7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9.5	至	4,137.0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90.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前期中标项目减少;个别中标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公司本年度产值规模出现大幅下降,同时新开工项目毛利率偏低,致使公司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的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两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郭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郭皓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8-85003688

传　真:028-85003588

电子邮箱:zqb@cdl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邮　编:610045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郭皓先生简历

郭皓,中国国籍,生于1986年8月,本科学历,2013年9月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分公司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起担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皓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增加"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至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郭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5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投票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和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
第三十九条	……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吉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含其附属企业,下同)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出限期清偿的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是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短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路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分红预案的; (十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 6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连续 12个月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连续 12个月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董事候选人,连续 12个月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